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 2024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鸣升竞磋（工程）2024-031

采购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MS-2024-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坤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坤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16日（久治县2024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青海鸣升竞磋（工程）2024-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1、合同内容：新建储草棚一座、畜棚（含注苗栏等）一座及相关配套室外工程等。

2、合同承包范围：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所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3、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 交货地点：久治县智青松多镇（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按月等比扣留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不再支付，待项目专项审计完毕，留取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余款，质量保证金在缺陷期满一年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构配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因乙方使用第三方材料、构配件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他约定：

1、乙方严格按项目设计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进行工程施工。

2、乙方须按中标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进行人员、材料等组织，对采购安装的相关材料、构配件须提供质量证明文明。

3、乙方按要求形成项目竣工资料。

4、乙方按要求进行进度拨款申请，甲方按拨款申请审核拨款。

5、项目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质量缺陷期为1年。

6、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发送相关文件文本，并严格执行申请审核拨款，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当次应付款为基数，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久治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市海湖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0975-8339006

账号：28-840001040000723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6日

联系电话：0971-8227707

账号：1050 6147 4544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解有斌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8月18日

